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10月2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绍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63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聚焦日化业务及游戏业务

的主营业务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就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选聘程序的合法性、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